北京市违反《计划生育条例》处罚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《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》（ 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 ， 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违反《条例》规定， 应给予限制与处罚（ 以下简称处罚） 的， 适用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已有一个子女的夫妻， 不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而怀孕的， 必须限期终止妊娠; 逾期不终止妊娠的， 从怀孕之月起逐月按一定比例预收社会抚育费， 并可给予必要的经济限制， 对个体工商户可提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暂扣营业执照， 直至其终止妊娠。终止妊娠后， 应退还预收的社会抚育费， 取消经济限制。　　非婚怀孕的， 按本条规定处理。　　本条规定的预收社会抚育费的比例和经济限制措施，可由各区、县人民政府制定。　　第四条　对违反《条例》规定超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的， 应给予批评教育， 征收5000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社会抚育费; 对超计划生育第三个以上子女的， 征收20000 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社会抚育费。　　非婚生育子女的， 征收2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社会抚育费。对非婚生育第二个以上子女的， 按超计划生育加重处罚。　　超计划生育的夫妻一方有本市常住户口、另一方非本市常住户口的， 对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一方征收社会抚育费。　　各区、县征收社会抚育费的具体标准， 可由区、县人民政府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范围内确定。　　第五条　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职工超计划生育的， 除征收社会抚育费外， 按下列规定给予经济限制或处罚:　　一、分娩的住院费和医疗费自理， 产假期间停止其工资福利待遇。　　二、超生子女的托幼管理费、医疗费， 不予报销。　　三、三年内不得被评为先进个人、不得提职， 并取消一次调级。　　四、所在单位在住房分配上予以限制。　　五、行政处分。　　农民超计划生育的， 除征收社会抚育费外， 不增加自留地、责任田; 不增批宅基地; 不享受农村集体福利; 不供应平价口粮; 不予农转非（ 建设征地除外） 、招工等; 已被乡（ 镇） 、村办企业录用的， 应予辞退; 聘任为干部的， 应予解聘。　　城镇无业居民超计划生育的， 除征收社会抚育费外， 取消其享受的社会福利待遇（ 依法发给的抚恤金除外） 。　　个体工商户超计划生育的， 除征收社会抚育费外， 由计划生育主管机关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。　　第六条　收养子女， 应符合规定的条件， 并向公证机关办理收养公证。已有一个子女的夫妻， 未办理公证收养子女（ 包括捡拾弃婴） 的， 视为超计划生育， 按本办法给予处罚。　　第七条　超计划生育的， 除按本办法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限制和处罚外， 并追回夫妻双方依照《北京市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》规定享受的独生子女父母的一切优待和奖励。　　第八条　对坚持超计划生育， 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应加重处罚的， 可在区、县规定标准的最高限额以上加收社会抚育费。　　第九条　对未完成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规定的指标、出现超计划生育的单位， 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（ 文明） 单位， 并按照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规定处理。　　第十条　违反《条例》规定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视情节轻重， 给予警告、没收非法所得、处2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; 对直接责任人， 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:　　一、未经批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。　　二、虚报、瞒报计划生育情况的。　　三、为超计划生育者逃避管理提供帮助的。　　四、伪造计划生育证明的。　　五、侮辱、威胁、殴打计划生育工作人员， 或者以其它方式妨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。　　六、其它破坏计划生育管理的。　　在上述行为中属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，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; 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征收社会抚育费， 应一次交齐。对确有困难的， 经原决定机关同意， 可分期交纳。分期交纳的， 应自征收决定做出之日起三年内交齐， 第一次交纳数额不少于50% ， 并应自征收决定做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交纳。延迟交纳部分， 应比照银行一年个人定期存款利息率， 交付滞纳金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办法规定的对个人的处罚， 由受处罚夫妻女方户口所在地的乡、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决定， 其中一方户口在本市、另一方户口在外地的， 由本市一方户口所在地的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决定。对单位的处罚， 由受处罚单位所在地的乡、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决定。　　本办法规定的处罚， 必要时可由区、县以上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决定。　　计划生育主管机关作出处罚决定， 应填具处罚通知书， 及时送达当事人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对超计划生育夫妻征收社会抚育费的决定，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按下列规定协助执行:　　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， 由职工所在单位负责协助执行。　　个体工商户的雇工， 由雇主负责协助执行。　　个体工商户， 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协助执行。　　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民， 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负责协助执行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当事人对征收社会抚育费、经济限制措施和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 可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申请复议直至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的， 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办法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， 均含本数在内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， 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办法自1991年6 月1 日起施行。